

敦煌遗书定级规则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定级	

前 言

本文件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中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389)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方广锴、李际宁。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 白化文、郝春文、侯冲、姚长寿。

引 言

敦煌遗书是中国近代重大学术发现之一，属于我国写本时期及刻本初期的典籍和文书，包括汉文、古藏文以及古代西域等多种文字，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为加强敦煌遗书的全面保护与研究利用，参照GB/T××××—××××《古籍定级规则》相关原则，充分考虑敦煌遗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特制定本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敦煌遗书的基本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敦煌遗书的级别评定。

其他地区出土的古写本、传世古写本，参考本标准定级。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整理和利用，同时供出版、教学、科研及国内外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要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 × × × 古籍定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敦煌遗书（英文对应词应加，下皆同）

原藏于古代敦煌地区的典籍、文书。

3.2

断代

敦煌遗书制作完成的时代。

有年款者据年款断代。无年款者，综合各种因素考订其年代。同一件遗书上所载文献抄写年代不一，通常以年代早者为准。

3.3

制作方式

敦煌遗书的产生技术。

3.3.1

写本

缮写而成的敦煌遗书。包括文字、白画与彩绘，刺血写本、金银字写本、纸

本、绢本等，含朱墨及其它颜色写本。

3.3.2

白画

又称白描。纸、绢本未着色的线描图画。

3.3.3

刻印本

用雕板方式印制而成的敦煌遗书。

3.3.4

捺印本

以小型木刻或其它材料雕刻后捺印而成的敦煌遗书。

3.3.5

线绣本

用金线等在缣帛上刺绣而成的敦煌遗书。

3.4.

品相

敦煌遗书的现存物理状态。包括原装帧的保存状况；残破与污秽程度，含撕裂、边残、虫蛀、鼠啮、火烧、絮化、水渍、油污、霉烂、腐蚀等。

3.5.

长度

敦煌遗书原件的现存长度。

3.5.1

标准纸

同时代、同装帧形态的敦煌遗书中一张完整的纸幅。

3.5.2

残片

因残缺而纸幅小于同一时代标准纸者。

3.6

装帧

敦煌遗书的卷轴装、经折装、梵夹装、缝绩装、粘叶装、旋风装、混合装等

装订形式。

3.7

装潢

敦煌遗书中具有保护、装饰或标示作用的内容和部件总称。

3.7.1

护首

又称包首。卷轴装遗书正文前起保护作用的纸张。现代装裱有配用锦绫者。

3.7.2

天竿

裹卷在护首右端并装系缥带的长条部件。

3.7.3

缥带

系在天竿上用以捆扎经卷的绳带。

3.7.4

名签

粘在卷轴装护首或其它装帧封面上，书写经卷名称的签条。

3.7.5

经帙

包裹经卷所用的书套。形态不一，材料不一。

3.7.6

扉画插画卷末画

扉画指卷首扉页所附图画。

插画指文中所附与文字内容相应的图画。

卷末画指卷尾所附图画。

3.7.7

栏格

敦煌遗书中的界格，分上下边栏和界栏，包括乌丝栏、朱丝栏、刻画栏、折叠栏、混合栏及其他形态。

3.7.8

轴与轴头

轴指卷轴装遗书卷尾用作轴心的部件，一般为木质圆棍，两端涂漆。

轴头指轴的两端，形式多样。有的另配，有的镶嵌花饰。

3.7.9

古代裱补纸

古人修补经卷时粘贴在残破处的纸张。

3.8

书写主体

书写者。敦煌遗书依书写主体不同分为宫廷书写、官府书写、寺院书写、民间书写等，以及官方楷书手书写、经生书写、僧人书写、学士郎书写、功德主书写等。

3.9

题跋

敦煌遗书上保留的古人书写的题记、题名、勘记等。

3.10

印章

敦煌遗书上钤盖的古代印章。

3.11

收藏题跋印章

现代收藏鉴赏者在敦煌遗书及现代装裱余幅上书写的题签、题款、题诗、跋语、图画及所钤盖的印章等。

3.12

文献

敦煌遗书上的文字内容，含所附符号。

3.12.1

主题文献

可以独立成篇的内容。包括宗教典籍与宗教文书、四部典籍、官文书、私文书。

3.12.2

非主题文献

不能独立成篇的内容。一般指题记、印章及随意杂写的文字等。

3.12.3

二次加工

在文献抄写过程中及抄写后，对该文献所做的种种修改、标记与加工。

3.13

素纸

敦煌遗书中无字的净纸。

3.14

修补

古代对残破敦煌遗书的修补。包括抄配残破经文、粘贴裱补纸等不同方式。

3.15

缀接

今人对分割为数段敦煌遗书的有序拼合。

3.16

涉伪敦煌遗书

伪造的敦煌遗书。分为题跋作伪、部分作伪、通卷作伪。

4 定级

4.1 定级原则

依据敦煌遗书所具有的文物价值、文献价值、文字价值进行评级的原则。

文物价值以敦煌遗书的年代为主要依据，并考察其制作方式、品相、纸张（或其它载体）特点、保存数量、装帧、装潢、书写主体、题记、印章、现代装裱、收藏题跋印章、附加物，予以综合评价。文献价值以敦煌遗书抄录的文献研究价值为主要依据，主要考察主题文献、非主题文献及对文献的二次加工。文字价值指敦煌遗书的书法与文字学研究价值，包括汉文、古藏文及其它古文字，兼及硬笔与软笔等书写工具；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汉字书体；古今字、武周新字、异体字、俗体字、笔画增减字等字形。

确定敦煌遗书级别并须实行有时限不唯时限原则，即首先是要划分时限，但

又不以时限为唯一的区分准则。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属于下一级别，而按文物、学术、艺术或所具有的特殊历史意义衡量应属于上一级别者，即可将其定为上一级别。同样，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应属上一级别，而实际存况过差远失应有价值者，即应将其定为下一级别。

4.2 一级敦煌遗书

文物、文献、文字三方面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代表性的敦煌遗书。

——长度达8米以上，抄录的文献内容重要、保存数量较少的敦煌遗书。

——装帧形式保存完好的敦煌遗书。

——在制作方式、装帧形式、纸张及装潢工艺、文字或书法艺术等某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敦煌遗书。

——较为完整且稀见的印本、拓本、绢本、金银字写经、血经等。

——有特别重要文献研究价值、校勘价值或特别重要二次加工的敦煌遗书。

——有特别重要题跋印章（含今人题跋印章）的敦煌遗书。

——较为完整且稀见的古藏文、较为重要的其它古西域文字的敦煌遗书。

——经过缀接，符合上述条件的敦煌遗书。

——具有特别重大文物、文献、语言文字价值的残片。

——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经帙。

4.3 二级敦煌遗书

文物、文献、文字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敦煌遗书。

——长度长于8米，抄录的文献内容比较重要、保存数量较多的敦煌遗书。

——长度不足8米、但大于一标准纸，且品相尚好的敦煌遗书。

——具有重要文物、文献、语言文字价值的残片。

——有特别研究价值的护首。

4.4 三级敦煌遗书

敦煌遗书中文物、文献、文字价值一般者。

——虽大于一标准纸，但品相较差的敦煌遗书。

——各时代尚有一定研究价值的残片。

——较为规整的护首。

4.5 涉伪敦煌遗书

凡题跋作伪、部分作伪者，定级时排除伪造部分后，按照原卷真品部分定级。
通卷作伪者，不予定级。

4.6 敦煌遗书及其附加物

敦煌遗书中不够上述标准的残片及其护首、素纸、残断麻线绳、木轴、天竿、缥带、经帙及相关的各类附加物不予定级。